

## 第七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10分  
地點：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(台北校區)  
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校區)

指導長官：謝校長宗興

主席：詹主任委員益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朱慶蘭

### 壹、宣布開會

校長致詞

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運作非常正常，為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及工作同仁之努力結果，站在學校立場，表示感謝之意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主席報告

#### 二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3-4頁)

補充說明：

##### (一)主任委員選舉事宜：

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全體委員互選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並得視需要置正、副幹事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選之。

##### (二)建議組成投資理財顧問小組事宜：

會計室林主任於上次會議說明，本會投資如有虧損仍由董事會負擔責任。基於投資必定有風險，如提報至董事會通過的機率很低。

#### 三、財務狀況報告表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5-6頁)

補充說明：

##### (一)目前福利金來源：

1. 學校提供餐廳、福利社、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。
2. 學校補助歲末聯歡與團體旅遊，每學年每人2500元。

##### (二)目前福利金支出項目：

1. 三節(春節、端節、秋節)福利金，每年每人共計3000元。
2. 團體保險每學年每人960元。
3. 服務年資滿20年者生日禮金600元。

#### 四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7頁)

#### 五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8-12頁)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校教職員工97學年度(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)團體保險事宜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福委會)

說明：

- 一、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。
- 二、重新邀請保險公司簡報及票選。

決議：如97學年度公費及自費保險內容及保費與96學年度同，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。

提案二：本校教職員工97學年度旅遊經費補助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明：97學年度旅遊計畫：

- 一、經費：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1250元。（最高補助1250元，未達1250元依實際支出核撥）
- 二、時間：97年8月1日~98年7月31日（寒假、暑假、假日、個人休假日）
- 三、方式：（請討論，高雄國際企業學系提案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3頁）
- 四、申請補助：（依決議方式而定）
- 五、健康檢查與旅遊補助二擇一。

決議：

97學年度團體旅遊經費補助計畫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
- 二、經費：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1250元。（最高補助1250元，未達1250元依實際支出核撥）
- 三、時間：97年8月1日~98年7月31日（寒假、暑假、假日、個人休假日）
- 四、方式：
  1. 自行組團。（國內10人以上、國外4人以上，均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）
  2. 若於寒假或暑假之上班日，每學年限一次2日之公假（如一日遊則為每學年一次1日之公假），需填公假單，其餘則自行請假。（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）
  3. 只是單純的聚餐則不宜補助。
  4. 不宜併同其他研討會或活動申請補助。
  5. 如單位全體參加，請工讀同學留守，協助辦公室業務。
  6. 各單位辦理請自行公告全校同仁週知。
- 五、申請補助：98年9月10日前辦理核銷，請承辦人檢附名單、行程、黏貼憑證、支出明細。（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，撥入個人薪資）
- 六、健康檢查與旅遊補助二擇一。

提案三：本校教職員工97學年度健康檢查經費補助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費：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1250元。（最高補助1250元，未達1250元依實際支出核撥）
- 二、時間：97年8月1日~98年7月31日
- 三、方式：參加本校衛保一組（高雄生輔二組-衛保）承辦之健康檢查活動、其他醫院。
- 四、申請：98年9月本會將發函全校各單位統一辦理。
- 五、健康檢查與旅遊補助二擇一。

決議：

97學年度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
- 二、經費：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1250元。（最高補助1250元，未達1250元依實際支出核撥）
- 三、時間：97年8月1日~98年7月31日
- 四、方式：
  1. 參加本校衛保一組（高雄生輔二組-衛保）承辦之健康檢查活動。
  2. 自行至其他醫院健康檢查。
- 五、申請補助：98年9月本會將發函全校各單位，參加健康檢查同仁檢附憑證單據統一辦理。（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，撥入個人薪資。）  
參加本校衛保一組（高雄生輔二組-衛保）承辦之健康檢查活動，請衛保單位提供名單與金額。
- 六、健康檢查與旅遊補助二擇一。

提案四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  
說明：

一、對照表

| 條文序號 | 擬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十七條 | 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，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， <u>由全體委員互選之（會計與出納單位同仁不列入候選人）</u> 。 | 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，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。 | 文字修正 |

二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五：互助金補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  
說明：

一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成立於85年1月1日。

二、鄭淑雅老師於66.1.1-78.7.31（75.10.1起留職停薪，79.8.1改兼任）服務於本校，並扣繳互助金，離職時未申領互助金。

**決 議：目前公保申請時效為五年，本案已近20年，不宜補申請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

**感謝校長每次會議均親自出席指導與各位委員熱烈的討論，謝謝大家。**

陸、散 會（會議時間15:30-16:35）